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羅簡字第14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林文山

游政勳

被告 鍾昌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參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1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參仟玖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1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訟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

01 法第256條亦有明定。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一)、被  
02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352元,及自民國112  
03 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  
04 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5%  
05 浮動計息(目前為年利率2.295%),暨自113年1月25日起  
06 照應還本金額按本借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自113年1月25  
07 日起6個月以內照應還本金額(還息不還本期間照應繳)按  
08 前開利率之一成,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另按上開利率之  
09 二成加計違約金;(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73,997元,及  
10 自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 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  
12 0.575%浮動計息(目前為年利率2.295%),暨自112年12  
13 月25日起照應還本金額按本借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自11  
14 2年12月25日起6個月以內照應還本金額(還息不還本期間照  
15 應繳)按前開利率之一成,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另按上  
16 開利率之二成加計違約金。嗣原告於116年6月13日言詞辯論  
17 庭期當庭更正及變更訴之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經  
18 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及更正,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19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0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21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2 貳、實體方面：

2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0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24 同)4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24日起至117年1  
25 0月24日止,借款利息自111年10月24日至117年10月24日止  
26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  
27 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5%浮動計息。並約定自111年  
28 10月24日起至112年10月24日止,按月計付利息,自112年10  
29 月24日起至117年10月24日止,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30 息。倘未依約繳付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除應自遲延日起  
31 按約定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01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  
02 約金。原告已依約於111年10月24日將上開借款分為20,000  
03 元、380,000元兩筆貸放。詎被告未依約繳付本息，尚分別  
04 積欠原告本金19,352元、373,997元，及分別如主文第一、  
05 二項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6 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郵政儲金  
11 利率表、借款契約、其他約定事項、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  
12 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等  
13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並有歷史利率表在卷可稽  
14 （見本院卷第31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5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  
17 告前揭主張為真。

18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9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0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1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  
22 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  
23 別定有明文。經查，依原告提出前揭借款之放款帳務資料查  
24 詢單（本院卷第19、21頁），被告最後清償分別係於112年1  
25 2月24日、112年11月24日繳付本息，其後即未依約清償，是  
26 被告於前揭借款因未依約繳納本息視為全部到期後，自負有  
27 返還借款及借款利息之責任，並分別自還款期限屆至之翌日  
28 即113年1月25日、112年12月25日起依約負遲延責任。

29 四、據上論結，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30 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本金、借款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  
31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3 宣告假執行。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5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07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11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2 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15 書記官 黃家麟

16 計 算 書

1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8 第一審裁判費	4,300元	原告預納
19 合 計	4,300元	